省道545义马市东区街道（新310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宇腾远
Xinyu Tengyuan

采　购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省道545义马市东区街道（新310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0

项目编号：YMGZ[2026]093-ZC082

信宇腾远
Xinyu Tengyuan

采　　购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0；项目编号：YMGZ[2026]093-ZC082；

2、采购项目名称：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YMGZ[2026]093-ZC082	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940000.00	9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及外业勘测工作，并出具外业勘测地形图及地质勘察报告书成果。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并做好后期配合工作；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7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23983707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78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239837076
1.3	项目名称	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1.4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及外业勘测工作，并出具外业勘测地形图及地质勘察报告书成果。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并做好后期配合工作
1.5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

		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时间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3.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单位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湖滨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号：411236010150072102
4.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940000.00 元。 注：1、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其他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以及本项目的费用，不论磋商

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2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技术部分；

（7）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4.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

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范围、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投标文件解密；

（5）公布开标结果；

（6）会议结束。

5.4.2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3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开标结果。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

务机构电话质疑。

5.4.4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6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7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义马市，起点位于国道 310 线南移新建工程义马出站口处，沿线途经常村、义马火车站、千秋煤矿、千秋村、二十里铺，终点位于义渑交界塔尼中桥处，建设里程约 16.8 公里。设计速度 60km/h，二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新建道路路基，防护排水工程，平面交叉，桥梁、雨污水管线，人行道，绿化，照明，安全设施等。估算总金额为 73267.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47301.32 万元。

二、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及外业勘测工作，并出具外业勘测地形图及地质勘察报告书成果。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并做好后期配合工作。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查询结果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评审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56 分；商务部分：34 分
2.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	技术部分（56 分）	项目基本认识（8 分）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包括对项目背景情况和现状情况的认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8 分）	对工程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方案。 特点认识深刻、关键问题把握精准、对策措施科学先进的得 8 分； 特点认识较清晰、 关键问题识别准确、对策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特点认识一般、关键问题有遗漏、对策措施常规的得 4 分； 特点认识模糊、关键问题缺失、对策措施不当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分）	对本项目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工作量布置科学严谨、进度计划详尽可行的得 8 分； 工作量布置较规范、进度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工作量布置一般、进度计划粗略的得 4 分；

			工作量布置不合理、进度计划混乱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对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方案； 质量保证严密、内容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较规范、内容较为完善、较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常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不能明确、内容偏离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8 分）	对勘察的进度保证措施的方案； 进度保证严密、内容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8 分； 进度保证较规范、内容较为完善、较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进度保证常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 进度保证不能明确、内容偏离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8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说明。 分析内容严密、内容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8 分； 分析内容较规范、内容较为完善、较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分析内容常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 分析内容不能明确、内容偏离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后续服务的安排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后续服务、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内容。

		分）	服务内容严密、内容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内容较规范、内容较为完善、较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内容常规、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能明确、内容偏离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34 分）	项目业绩(9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勘察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11 分）	每投入一名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 每提供一个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每一个加 3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
		优惠及服务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后期服务方案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合 同 编 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发　包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签 订 日 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发包人委托成交人承担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三门峡市义马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成交人的委托书或勘察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意见

2.3 成交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名称：省道 545 义马市东区街道（新 310 国道出入口）至新区街道（义马渑池交界）段新建工程勘察项目。

2、勘察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及外业勘测工作，并出具外业勘测地形图及地质勘察报告书成果。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并做好后期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成交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提供的资料，（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1.其他相关资料。

2.其余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成交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成交人交付成果文件。交付地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费 （根据中标金额填写）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议，乙方在接收款项之前，应当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款：

双方协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

交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成交人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成交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成交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成交人支付费用。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因成交人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9.1.5 发包人要求成交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成交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成交人责任

9.2.1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除9.1.1、9.1.2、9.1.3、9.1.4、9.1.5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成交人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人错误（含失误，以下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其它损失的，成交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勘察费，且应赔偿相关损失。

发包人对成交人的任何指示、指导、监督，以及发包人或者相关机构、人员对成果资料的任何审查、审核，均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成交人应当对其勘察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或者其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3 由于成交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不超过总勘察费的 10%；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成交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9.2.4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也应一并予以退还。

9.2.5 成交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审核，并根据审查、审核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且在审查和审核不通过后 7 日内完成调整和补充。经一次调整补充仍不能通过相关审查或者会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成交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成交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成交人仍负责上述工作，是否另行收费由双方商定。

9.2.6 成交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及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及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成交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成交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成交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成交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成交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成交人 3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人：联系人：郅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ymjtj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 联系人：xxx;手机号码：xxx；联系邮箱：xxx；邮寄地址 xxx。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内容，供签字盖章使用）

发包人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成交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98-5587890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713021309064013327	银行帐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报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任何职务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据实填写此表并附相关人员的证件。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